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3/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梁美芬議員，SBS, 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鍾樹根議員，BBS, MH,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2014年1月3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22/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因應議員早前的要求，政務司司長提議在20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議員表示贊同。

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超支問題

3.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表示，在2014年1月7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深切關注多項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大幅超支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統籌、規劃和所涉及的跨部門協調工作，以期改善對該等項目的管理及監控。應盧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4. 盧偉國議員進而表示，身為工程界功能界別的議員，他十分關注目前同時進行多項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情況。該等工程同時進行，導致建築成本上升和建築界人手短缺。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處理這些問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2/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該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 IV. 將於2014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624/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3)313/13-14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陳婉嫻議員(《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公告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行政長官發表2014年施政報告後，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是次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正午12時舉行。

V. 將於2014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12/13-14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1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及"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316/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87/13-14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b)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胡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修訂規例。有關規例旨在處理在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所引致的氣味問題，以及減低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運作所造成的滋擾。然而，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將廢物從不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處置費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至收費的廢物轉運站，會導致私營廢物收集業的營運費用增加。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為實施廢物分流制訂過渡安排，並給予業界充分時間作出所需準備。

19. 胡志偉議員進而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提出修訂，以訂明任何人如根據其僱主的指示駕駛不符合訂明規定的垃圾車進入指定的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犯罪者為該僱主而非該垃圾車司機。此外，為更充分顧及無意違規的情況(例如指定裝置突然出現故障)，政府當局建議，垃圾車司機或其僱主如被控觸犯該罪行，可提出以"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作為抗辯理由。

**(c)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葉議員表示，該命令旨在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反映把現有的天后及維園區議會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該命令亦旨在相應地把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37席減至35席，以及把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11席增至13席，上述調整將在第五屆區議會生效。

21. 葉國謙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3所公營學校(包括兩所中學及一所小學)將由2016年1月1日該命令生效起，變成位處於灣仔區而非東區。為回應兩所中學就此事影響收生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有關中學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稱"中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將可調撥部分學位予在東區的小學就讀的學生，直至2020-2021學年為止。至於現已在該所小學就讀的學生，他們可於相關學年在統一派位下選擇位於東區或灣仔區的中學，以獲派中一學位。

22. 葉國謙議員進而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確認，實施該命令將不會影響在兩個相關地方行政區提供的公共服務。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因應要求，按實際情況盡量就兩個相關區議會選區提供區議會選區層面的統計資料。

23. 葉國謙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擬議決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3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23/13-14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月9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15日